

2024年度彝良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彝良县财政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、彝良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8-9月	20%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2	彝良县教育体育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学校	教育收费	县直学校	8月至11月	不少于2户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3	彝良县交通运输局	彝良县公安局、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-10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4	彝良县农业农村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2024年4月-10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5	彝良县农业农村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2024年4月-10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6	彝良县农业农村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企业	2024年3月-10月	3%	实地核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7	彝良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4年1月-10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
2024年度彝良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8	彝良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2024年1月—10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9	彝良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、彝良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4年1月—10月	5%以上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0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彝良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等。	全县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1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1	彝良县林业和草原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4月-10月	5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2	彝良县统计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3-10月	3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3	彝良县税务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财产保险	2024年4月-11月	5户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4	彝良县消防救援大队	彝良县公安局、彝良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彝良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年1月至10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
2024年度彝良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5	彝良县消防救援大队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	彝良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4年1月至10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
16	彝良县烟草专卖局	彝良县市场监管局	卷烟零售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规定执行情况检查、卷烟零售经营管理执行情况检查、依法协助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、规范经营卷烟执行情况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、价格检查；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经营情况检查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经营范围含卷烟零售的市场主体	2023年5月—8月	县级不低于10户	现场检查	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县级